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5-043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若按回购金额上限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6.96 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741,84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3%；若按回购金额下限 1,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6.96 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70,92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6）。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由不超过 26.96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26.7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

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7,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841%，最高成交价为 19.8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9.74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721,901.8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